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仲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政訓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之事項，欠缺記載，即為無效之票據，既為無效之票據，即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前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金額欄位及發票日期均記載為空白，依前開說明，系爭支票1紙並非有效票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公示催告。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支票附表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7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仲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莊政訓	第一銀行恆春分行	空白	空白	RB0238394	空白